

65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訂定「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省公報 65 秋 8 期)(65GACZ01) · 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 (缺)

(二) 地權法令

- 輔導農校畢業青年申購農地從事農林漁牧創業要點(市公報 65 秋 17 期)(65GBBZ02) · · · · · 8
- 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四項所訂他共有人之優先承購權與土地法第一〇四條或一〇七條所定之優先購買權發生競合時應優先適用土地法一〇四條或一〇七條之規定(市公報 65 秋 26 期)(65GBBZ03) · · · · · 12
- 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處分, 包括共有物分割(65GBBZ04) · 12
- 國民申請戶籍上職業變更為「農」登記免提村里長自耕證明書(65GBBZ05) · · · · · 12

(三) 地籍法令

- 地上新建住宅如係建築完成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理」頒布前, 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 毋須檢附使用執照(市公報 65 秋 11 期)(65GBCA06) · · · · · 12
- 原告依據法院判決代為聲請被告所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65GBCA07) · · · · · 13
- 限制能力人陳○志申辦本市○○段一三八-七地號上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有關監護人之疑義(65GBCB08) · · · · · 13
- 地政機關發現破產人就其應屬破產財團而漏未為破產登記之不動產聲請權利變更登記時應如何處理案(省公報 65 秋 12 期)(65GBCZ09) · · · 13
- 統一規定同一地政事務所轄內, 而不動產座落不同行政區之抵押權設定及繼承登記案件聲請書僅填一份, 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所附委託書之「持分比率」欄填寫方式(65GBCD10) · · · · · 14
- 本市改制前原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登記, 現申辦塗銷登記而未附他項權利證明書, 如經查調舊建築物登記簿確無核發他項權利證明書記載, 應逕行審查辦理, 不得通知當事人補繳(65GBCD11)15
- 妻於夫死後補辦結婚登記自有繼承權(市公報 65 秋 11 期)(65GBCC12)·15
- 關於遺產繼承可否逕辦分別共有以及兼有共同共有之登記問題(省公報 65 秋 16 期)(65GBCC13) · · · · · 16
- 關於繼承人於日據時期被日軍征赴海外, 生死不明, 如何辦理繼承登記案(65GBCC14) · · · · · 17
- 夫妻採法定(聯合)財產制者, 在夫妻關係存續中, 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 如妻先夫死亡時, 有關遺產稅之核課疑義(65GBCZ15) · · · · · 17
- 合於「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繼承登記案件, 當事人於六十五年六月卅十日以前已向稅捐機關申報遺產稅或向地政業所申請

收件者，仍依該辦法有關規定辦理(65GBCC16)	18
•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無代位繼承權案(市公報 65 秋 19 期)(65GBCC17)	19
• 市民李○夫申辦其兄李○生遺產繼承登記案(65GBCC18)	19
• 關於陳揚○霞之身份對生母楊○吉之遺產有繼承權案(65GBCC19)	19
• 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而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築改良物之基地辦理合併時，其合併後各所有權人持分計算疑義(市公報 65 秋 26 期)(65GBCJ20)	20
• 研商內政部所訂簡化共有土地權利持分之登記改進措施有關之執行細節問題會議記錄(65GBCZ21)	20
• 研商簡化登記附繳證件及作業程序會議記錄(65GBCZ22)	20
• 本市地政事務所出售各項申請書價格表，臺北市政府 65.7.3(65)府財一字第 27674 號函同意照辦(65GBCZ23)	21
• 關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再申請基地分割案，請參照內政部 65.6.10 臺營字第 691326 號函辦理(65GBCJ24)	22
• 有關人民申請地籍圖閱覽時可否准予描繪案(65GBCZ25)	22
• 內政部函釋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土地，不論該土地有無界址糾紛，如其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該建物平面圖謄本，地政機關應予受理案(65GBCZ26)	23
• 地籍圖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所有權歸屬案(市公報 65 秋 12 期)(65GBCZ27)	23
• 內政部函為期地籍圖重測順利推行，並便利公地管理，保障公地權益，特函請各行政機關支持合作，依照規定自行設立界標，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乙案，請轉告六十六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內各公地管理機關惠予協助(市公報 65 秋 27 期)(65GBCZ28)	23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本市龍安坡段 538-12、538-13、538-15、538-41、540-15、540-16、603-23、603-25、538-16、538-39、538-40 地號土地買賣移轉權利人○ ○股份有限公司義務人○ ○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辦移轉現值一案，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及同條例本市施行細則第一一九條規定辦理審核(65GBFZ29)	24
• 本市頂東勢段 505-4、505-6、505-10、505-14 地號等四筆國有土地「轉帳」移轉一案參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卅條規定之法意，毋須申報現值(65GBFZ30)	24
• 本市景美區萬盛段三塊厝小段 58-10 地號土地係既成道路，六十四年不予公告現值，依往例轉知申請人(65GBFZ31)	25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各地農田水利會為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申請征收土地程序(市公報 65 秋 9 期)(65GBGA32)	25

- 行政院核示關於高雄縣鳳山市公所為拓寬自由路辦理征收土地，請准予先行使用乙節核無必要(市公報 65 秋 33 期)(65GBGA33) 25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放領公有耕地承領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繼承承領時，可免依照修正後土地法第三十、三十之一條規定附具現耕或自耕能力證明文件(省公報 65 夏 61 期)(65GCCZ34) 26
- 承租公有耕地非法轉讓他人建築房屋，經依法終止租約，其違建房屋處理疑義(省公報 65 秋 14 期)(65GCCZ35) 26
- 關於人民請求將農地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之案件除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外，其核定程序應依照內政部 65.7.5 臺內地字第六八五九六二號函說明二、三辦理(省公報 65 秋 24 期)(65GCCZ36) 27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增訂同編第二十四-一條」並廢止「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超高建築辦法」(市公報 65 秋 8 期)

(二)一般行政

- 行政院蔣院長在院會中對當前行政工作重點的提示(省公報 65 秋 13 期)(65GEBZ37) 27
- 本府所屬員工應率先遵守節約規定，根除奢靡浪費，謝絕應酬宴客，在生活上創造「簡單」、「樸素」的新風氣(市公報 65 秋 21 期)
- 內政部函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七條第十一款所稱供辦公廳使用總樓地板面積，係指供辦公廳使用部份樓地板面積之和」(市公報 65 秋 19 期)

訂定「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政府 梨山建設管理局

65.7.6 府民四字第六〇七一七號

說明：

一、本案經內政部 65.6.10 臺內地字第六八六三七八號函核定。

二、附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一份。

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

一、法令依據：

(一)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七章

(二)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55.11.9 府民四字第八五七三〇號令第二項第(二)款。

二、移轉對象：

經依照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定耕作權及地上權登記，而繼續使用滿十年之農地或建地。

三、辦理機關：

由本府民政廳策劃督導，各有關縣政府督同有關地政事務所、鄉公所負責執行。

四、協辦機關：

由本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督同有關工作處協助。

五、工作進度：

(一)土地所有權移轉年度及鄉別如附件 1，各項工作進度自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工作進度如附件 2)。

(二)工作進度情形由鄉公所填造工作月報表(格式如附件 3)二份，於次月五日以前層報本府民政廳備查。

(三)鄉公所於年度工作完畢時，應將辦理成果，填造移轉工作報告，層報民政廳備查(格式如附件 5)

六、移轉原則：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予移轉：

1. 農地已設定耕作權登記繼續自任耕作滿十年且已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者。

2. 建地已設定地上權登記繼續自住(包括附屬用地)滿十年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移轉成延後移轉：

1. 非法讓與、轉租、交換或設定其他負擔或預期轉讓所有權者。

2. 未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或未按土地區分用途使用者。

3. 設定耕作權、地上權登記使用期間未滿十年者。

4. 地上權登記之土地，其地上建築改良物全部出租或全部改為營業用者。

5. 荒廢者。

七、分工合作：

(一)土地利用、核對地權、人口資料、面積限制、編製清冊、代填申請書等工作，由鄉公所調派熟悉業務，通曉當地方言之優秀人員專責辦理。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收費、繕狀、核對、發狀等，由當地地政事務所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負責辦理。

(三)指導農地水土保持設施及加速全面合理利用，由縣政府水土保持單位及山地農

牧局各工作處派員負責辦理，水土保持設施經檢查合格者核發證明。

八、移轉登記前一年應完成之工作：

- (一)分段全面清查夜對地籍、整理土地動態管理有關簿冊、土地利用清冊、歸戶清冊、地籍清冊、建立土地登記卡等，並與當地地政事務所核對更正，編造所有權移轉土地清冊三份。
- (二)繼續辦理土地動態調查，土地有依法變更使用或發生流失無法恢復使用者，通知辦理地目變更或塗銷登記。
- (三)土地權利人死人，應由其合法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合法繼承人未達成年。應該法定代理人，具名提出(應備文件：第一種登記申請書、被繼承人死亡時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權利書狀)。
- (四)旱地未完成水土保持設施者，通知限於一年內完成，並指導施築。
- (五)建地部份未經興建房屋者，通知限於一年內興建，已建房屋不自住而出租者，通知自行收回自用。
- (六)非法轉讓、轉租者，依照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七)宣導：由民政廳撰擬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宣傳資料，分送有關鄉公所利用各種集會講解土地權利之賦予目的及其辦理移轉內容。

九、作業程序：

(一)通知：由鄉公所訂定時間個別通知

(二)申請：

1.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以土地權利設定人名義，以戶為單元辦理之，共有土地，由各土地權利人聯名提出，並得推舉代表一人申請，申請書均應併同該戶戶長內受件編號，並列為支號。
2. 申請書件由鄉公所指派人員代書，並核對文件。

(三)具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或全戶戶籍謄本(已設綜合服務臺之鄉免附)
2. 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書(第一種登記申請書格式)
3. 原土地權利人同意書(經分與分戶人使用者檢附，餘免附)
4. 他項權利證明書。
5. 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水田、建地移轉免附)
6. 土地(地上權、耕作權)塗銷登記申請書及印鑑證明。
7. 委託書(本人親自辦理者免附)。
8. 土地所有權狀。

(四)應繳納地政規費：由鄉公所代收後轉送地政事務所：

1. 契稅：免繳。
2. 登記費：免費。
3. 書狀工本費每張六元。
4. 印花：每張六元。

(五)鄉公所審核：

1. 查明申請人身分、印鑑、戶內人口、就業人口、家庭經濟狀況。
2. 權地權屬、面積限制、土地利用、水土保持處理，逐項審查註明(格式附件

4)。

3. 繼承、贈與、交換等原因，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土地，以其原登記日期起算。至拋棄後改配登記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之移轉，以現使用土地權利人登記日期起算。
4. 遺漏、錯誤或其他原因保留而未辦理設定登記者，由鄉公所通知土地現使用權利人限期辦理登記，原申請由於鄉公所承辦人員辦理錯誤，經地政事務所駁回補辦而延誤登記日期者，以原始申請登記日期起算，補辦者以申請登記時間為準。
5. 審查前(三)(四)款時儘量利用其原有及保管資料逕行查對核填，以減少不必要之文件及手續，籍資便民，並節省人力、物力。

(六)核定移轉：

1. 依據申請書及調查資料編造審查清冊，提請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作實質審查後，由鄉公所編造也所有權移轉清冊，連同審查會記錄暨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申請書(附登記清冊)，層報民政廳核定後。由鄉公所轉送當地地政事務所，分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2. 鄉公所應將代收地政規費造冊轉繳地政事務所。

(七)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悉依一般規定登簿發狀，土地所有權狀附帶註記：「本筆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應遵造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八條整規定』辦理」字樣，土地所有權狀由地政事務所繕狀後，列冊送由鄉公所轉交土地所有權人收存。

十、所有權移轉後之土地管理：

- (一)山胞使用之山地保留地，未依限辦理他項權利登記或租地造林契約者，視同拋棄，由鄉公所收回分配與土地不足之山胞使用。
- (二)山地人民取得山地保留地所有權後，如有移轉，農地承受人應以自耕且其已取得之土地面積，尚未超過規定限額之山地人民；建地以供工業用、建築用地者為限，違者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無效。
- (三)所有權移轉後土地利用改善，由縣鄉及有關單位加強輔導。

十一、經費：

- (一)地政規費：書狀費、印花稅由申辦登記山胞自行負擔。
- (二)工作人員旅費、業務費等，由民政廳視工作量編列年度預算撥補辦理。
- (三)水土保持設施複查工作旅費，由山地農牧局視工作量編列年度預算配合辦理。

附件一

山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移轉年度暨地區筆數面積

土地所有權移轉年度	鄉別	筆數	面積	說明
民國六十六年	大同、復興、 尖石、五峰、 泰安	四、九七四	一、〇四二·五一九一	表列土地所有權移轉年度及筆數、面積，係根據辦理土地總登記時辦理他項權利登記資料統計，分年分段合計數字。
民國六十七年	大同、南澳、 烏來、泰安、 復興、尖石、 五峰、和平、 仁愛、信義、 吳鳳	一六、五八九	三、三八〇·七五九六	
民國六十八年	大同、南澳、 烏來、復興、 泰安、尖石、 和平、仁愛、 吳鳳、信義、 延平、卓溪、 萬榮、秀林	二八、四四八	六、五一六·六九六八	
民國六十九年	和平、仁愛、 信義、來義、 春日、牡丹、 獅子、達仁、 金峰、延平、 萬榮、卓溪、 海端、秀林	二四、六二四	八、〇一四·六五二一	
民國七十年	仁愛、茂林、 桃源、霧臺、 三地、瑪家、 泰武、來義、 牡丹、獅子、 春日、達仁、 金峰、海端	二〇、一七六	五、八二一·三三六六	
民國七十年	獅潭、南庄、 卑南、太麻里	三、九九二	一、七五三·二四二八	
民國七十一年	桃源、霧臺、 三地、瑪家	八、六七九	三、五九三·九四三〇	
民國七十一年	大武、橫山	一、五七〇	六二二·二一四〇	
合計		一〇九、〇五二	三〇、七四五·二六三〇	

附件二

山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移轉工作進度表

工 作 項 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 定 進 度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1. 指派工作人員	鄉公所	——												
2. 土地動態資料、土地利用清冊、歸戶表、審查清冊、地籍清冊等與地政事務所核對整理(已設服務台之鄉核對他項權利卡)	鄉公所 (地政事務所)	——	——											
3. 編造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	鄉公所		——	——										
4. 宣傳通知受理申請	鄉公所			——	——									
5. 通知勘查日期及實地勘查	鄉公所 農牧局 工作處				——	——								
6. 召開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及編造審查清冊	鄉公所					——	——							
7. 公告審查結果及受理異議複審	鄉公所						——	——						
8. 審查結果造冊呈核	縣政府							——	——					
9. 核定審查結果報備核復	民政廳								——	——				
10. 轉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鄉公所 地政事務所									——	——	——		
11.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成果報備	鄉公所													——

附件三

山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月報表

(年 月份)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進 度 (起迄年月日)	工 作 數 量 (件數筆數)	完 成 數 量 (件數筆數)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 指派工作人員					
2. 整理有關土地圖冊					
3. 編造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					
4. 宣傳通知受理申請					
5. 通知實地勘查					
6. 召開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編造審查清冊					
7. 公告審查結果					
8. 審查結果造冊呈核					
9. 核定報備					
10. 核定結果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11. 成果報備					

鄉 長

秘 書

建設課長

經辦人

附件四

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土地審查清冊

		號	編
		名	姓
		業	職
		係	關
		長	家
		與	
		址	住
		口	人
		內	戶
		別	村
		別	段
		目	地
		則	等
		號	地
		積	面
		額	分
		持	持
		積	分
		名	姓
		人	有
		共	他
		碼	書
		證	明
		權	利
		項	項
		日	登
		期	記
		設	定
		權	利
		他	項
		十	年
		已	滿
		使	用
		繼	續
		是	否
		況	現
		用	利
		地	土
		號	證
		明	格
		查	持
		水	土
		有	無
		額	超
		超	有
		未	無
		額	面
		積	積
		移	分
		轉	割
		或	待
		全	筆
		議	轉
		法	非
		無	有
		見	意
		合	綜
		果	查
		會	委
		審	審
		員	查
		地	地
		注	備

附件五

山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移轉工作成果總報告

一、年應辦山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移轉

鄉別	村別	別段	別地目別	筆數	面積	積
合計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成果

(一)完成移轉

鄉別	村別	別段	別地目別	筆數	面積	積
合計						

(二)未完成移轉

鄉別	村別	別段	別地目別	筆數	面積	積
合計						

(三)未完成移轉登記原因及處理方法

鄉長

秘書

建設課長

經辦人

「輔導農校畢業青年申購農地從事農林漁牧創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7.16 府秘法字第六九八三四號

說明：

一、根據青年輔導委員會 65.7.5(65)創字第一八一〇號函(本要點奉行政院 65.6.26 臺 65 內五三九五函核定)辦理。

二、抄附上開要點一份。

附件一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農校畢業青年申購農地從事農林漁牧創業要點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內政部 64.11.28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五六五號函訂之。

二、目的：為適應農業發展之需要，輔導具有農業知識及興趣之青年參加農村建設。

三、申請條件：

(一)經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省)專案輔導創辦農林漁牧業之青年。

(二)年齡：二十歲以上卅五歲以下。

(三)教育程度：經政府立案之大學農學院、農專或高級農校畢業。

(四)兵役：服完兵役或免役。

(五)其住所與申購地之距離，不得超過十公里。

(六)品德良好、體格健壯、確能刻苦耐勞從事農業工作。

四、申請程序：

(一)向本會申請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時應繳下列各項文件：

1. 購買農地自營農業生產申請書兩份。

2. 農業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兩份。

3. 全戶戶籍謄本兩份。

4. 退伍證或免役證影印本兩份。

(二)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

1. 申請人應自接到本會所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承購農地手續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在三個月以內開始經營。

2. 農地移轉登記手續，按照地政機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承購農地後，如轉業或放棄自耕及改變原定計畫經營其他非農林漁牧事業時，應報請本會核准，輔導轉讓其他農業創業青年經營，其讓售地價以當地當年期公告現值或不動產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六、申請人承購農地後任其廢耕者，經依「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勸導復耕而不恢復耕作時撤銷其自耕能力證明書。

七、申請人承購農地而不能自耕或出租他人者，依照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其土地所有權移轉無效，已辦竣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總編號	
行業編號	

農校畢業青年購買農地自營農業生產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農、林業適用)

附件：

姓名		性別		籍貫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			電話		
通訊處	□□□			話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別	畢業時間		
	訓練或考試名稱		時間	證件字號		
專長				語言能力	1. 2. 3.	
經歷及現職	服務處所	職稱	服務時間	離職原因	證件字號	

二、申請事項：

申請農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備註
農畜舍概況	種類	座	落	間(處)數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註明既有或新建)		
	住宅								
	倉庫								
	畜舍								
	晒場 其他								
資金來源及分配	資金來源				用途分配				
	1. 自備款新臺幣		元		1. 購買農地新臺幣		元		
	2. 貸款新臺幣		元		2. 興建農畜舍新臺幣		元		
	3. 合計新臺幣		元		3. 購買農機具新臺幣		元		
				4. 生產資新臺幣		元			

三、申購農地自營農林作物五年生產計畫表

農地目前概況	前期作物(產量)	鄰地使用現況	排水設施	灌溉設施	土壤性質	備註
年度別						
土地編號						
作物別						
期作別						
勞力						
家工(工)						
雇工數						
雇工資						
包工(元)						
機工及畜工						
自有(工)						
雇工數						
雇工資						
包工(元)						
直接生產資材						
種苗(元)						
肥料(元)						
農藥(元)						
器材(元)						
其他(元)						
間接生產費						
支出總額						
資金來源						
自籌(元)						
貸入(元)						

四、申購農地自營農業生產年度收支預算表

年度別	項目					
收入	作物收入					
	畜牧收入					
	其他收入					
生產成本	作物成本					
	畜牧成本					
	其他成本					
	固定資產折舊					
損益	淨益					
	淨損					
備註						

五、農地讓受同意書

本人所有下列標示農地 筆面積計 公頃，同意以新臺幣 元
讓售與 君承受以從事農業生產屬實，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鄉 鎮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 (公頃)	備 註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住 所：
身分證統一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承 諾 書

本人以上所填各節，均屬實情，承受上列農地後，確供自任耕作，並在五年之內不予移轉，如有申請不實，願負刑責，並願遵守下列承諾事項：

1. 承購農地後，如轉業或放棄自耕及改變原定計畫經營其他非農林漁牧事業時，應報請貴會核准，輔導轉讓其他農業創業青年經營，其讓售地價以當地當年期公告現值或不動產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2. 承購農地後任其廢耕時請政府依照「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處理，自耕能力證明書並請貴會逕予撤銷。
3. 承購農地後不能自耕或轉租他人時，依照「土地法第卅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無效，已辦竣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政府逕予塗銷。

第三人權益如因此受損害時，並願負責賠償，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面承諾，並檢送申請書、學經歷影印本、戶籍謄本等件各兩份。

請 審核

此致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住 所：
性 別：
年 齡： 身分證統一號碼：

七、擬承購農地圖說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所訂他共有人之優先承購權與土地法第一百〇四條或一百〇七條所定之優先購買權發生競合時應優先適用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或一百零七條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28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三九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7.21 臺內地字第六九〇四六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發本處一科、承術室。

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處分，包括共有物分割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30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六〇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7.21 臺內地字第六八九九五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國民申請戶籍上職業變更為「農」登記免提村里長自耕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 各區戶政事務所

65.7.12 北市警戶字第〇四四九一四號

說明：

- 一、人民申請變更戶籍上職業為「自耕(佃)農」登記者，應提出「土地所有權狀」或「公地承領證明」或「耕地租約」等證件之一申辦，如係同一戶內之人口申請時，尚應附有當地村里長出具之自耕證明書，雖經前臺北市政府 53.1.8 府民字第二六〇號令規定(見戶警實用法令彙編三七〇頁)。但對於上項上稱之「同一戶內人口」之解釋以申請登記時，確具有直系血親永久共同生活，共同田產，不分居者，免提村里長之自耕證明書，而改該鄉、鎮區、市公所(戶政事務所)逕行查實核定有案。(參閱臺北市政府 53.12.7 府民戶字第五七九八九號令轉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53.11.23 民丙字第二三七〇三號代電見民政局戶籍法令彙集五五七頁)。
- 二、複查臺灣省政府早於 51.6.29 以府民地甲字第一六五五五號令規定：「一、嗣後對於農地移轉應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是否自耕?有無自耕能力?為核准之依據，不得僅以戶籍登記(國民身份證)職業記載非「農業」而限制其購買耕地遽予駁回，當事人可先行依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持憑土地所有權狀申辦戶籍上職業變更登記」(參閱臺灣省政府公報 61.7.9 第四六一七期八頁及臺灣省警務處 62.3.19 警戶字第二二六一三號令刊載(六二)春甲字第廿七期通報)。
- 三、副本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政處及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兼復 65.5.20 北市警士戶字第〇三一〇五號函)、本局第六科(四份)。

為地上新建住宅如係建築完成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區建築物管理辦理」頒布前。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毋須檢附使用執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7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六三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6.28 臺內地字第六八六九四三號函副本「主旨：陳○成君在瑪陵坑

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144-6 號地上新建住宅如係建築完成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頒布前，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毋須檢附使用執照。說明：復貴廳 65.5.25 民地甲字第五六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原告依據法院判決代為聲請被告所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29 北市地一字第 14474 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5.7.21 臺內地字第六八五六八六號函副本：「主旨：○○公司依據法院判決代為聲請陳○福所有高雄市後勁小段 587、588 號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廳 65.5.10 民地甲字第二〇九一七號函(檢還原附件)。二、本案依據法院確定判決意旨，被告陳○福應將系爭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協同原告○○公司設定抵押權登記，茲被告怠於聲請，原告爰依法院判決代為聲請該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系爭建物係於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因屬合法建物，應准予受理，無須再經基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限制行為能力人陳○志申辦本市○○段一小段 138-7 號地號上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有關監護人之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5.7.26 北市地一字第 13437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5.7.16 北市建地一字第 5698 號函並發還原附件全宗。

二、本案經查司法行政部 46.5.23 臺(四六)函民字第二六六〇號函：「查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始回覆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此就民法第一〇八三條前段觀之甚明，至養父母死亡則與終止收養關係有別，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並未因而回，故其生父母要不能行使民法第一〇八六條及一〇八八條所定之權利。惟該未成年養子女於養父母死亡後既已與本生父母同居一家營共同生活，如其後死之養父或養母未以遺囑另行指定監護人，亦無養父母之父母尚與該未成年養子女同居情形，依照民法第一〇九四條第二款規定則其本生父母以家長之身分成為該未成年養子女之法定監護人。」惟依卷附戶籍資料該未成年養子陳○志(無養父)之養母陳○葉(即監護人)於 58.5.22 死亡，其養母之父陳○鑑於設籍前死亡，其養母之母陳○雪亦於 64.6.25 相繼死亡，似堪認定為無養父母之父母與該未成年養子同居之情形，又其本身父母設籍至今，仍與其同居，故本案如經查明其養母以遺囑另行指定監護人，依上開司法行政部函規定，其本生父母即以家長身分成為該未成年養子之法定監護人。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地政機關發現破產人就其應屬破產財團而漏未為破產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2 北市地一字第 12181 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65.6.25 臺內地字第六八八四三七號函：「主旨：地政機關發現破產人就其應屬破產財團而漏未為破產登記之不動產聲請權利變更登記時，應即通知該管法院或破產管理人依法辦理，不得視為非破產財團之財產予以處理。說明：一、復貴府民政廳 65.4.28 民地甲字第一七五九三號函(檢還原附件)。二、本案土地所有人姜○新君既經法院為破產之宣告在未終結前，縱破產管理人未將破產人所有新竹縣峨眉鄉藤坪段六寮小段六號土地列入破產土地明細表，惟依破產法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該土地應屬破產財團，而破產人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參照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破產人對該項財產為處分時，其處分行為無效。本案地政機關既發現該土地係破產人之財產應請依照前開主旨規定辦理。三、檢送司法行政部 65.6.10 臺(65)函民字第○四六○四號函影印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技術室、一科。

司法行政部函 內政部

65.6.10 臺(65)函民字第○四六○四號

主旨：地政機關發現破產人就其應屬破產財團而漏未破產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請即通知該管法院或破產管理人依法辦理，不宜視為非破產財團之財產予以處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65.5.31 日臺內地字第六八四○七○號函。

二、查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破產法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破產人對該項財產為處分時，其處分行為無效(民法第七十一條參照)。地政機關對於破產人申請就其應屬破產財團而漏未破產登記之不動產為權利變更之登記者，應不予受理。

三、檢還原附件一冊。

統一規定同一地政事務所轄內，而不動產座落不同行政區之抵押權設定及繼承登記案件聲請書僅填一份，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所附委託書之「持分比率」欄填寫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21 北市地一第一三一三六號

說明：

一、本案依據市民陳○65.6.18 申請書，奉悉評 65.7.1 申請書及鐘○宏 65.7.12 申請書辦理。

二、經本處於 65.7.7 邀集各所及本處有關單位研議結果統一規定如下，請遵照辦理：

(一)同一地政事務所轄內而不同行政區之數不動產標的物，共同擔保設定抵押，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時，聲請人只須填一張聲請書，按契約中所載第一個標示座落之行政區收件字號，他項權利證明書比照辦理。

(二)同一地政事務所轄區內而不同行政區，或權利持分不同之數不動產標的物申辦繼承登記，聲請人亦只須填一張聲請書，但登記清冊每一標示項下之「備註欄」應將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填明。

(三)前兩項依首項標示座落之行政區為收件時，該責任區之承辦人員，負責全案審

查辦理毋須移送次項標示座落之他區承辦人員辦理或會章，以減少移接流程，延誤處理時間。

(四)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所附委託書中「持分比率」或「權利範圍」欄之填寫方式，因委託書尚無統一格式，當事人檢附之委託書若符合下列規定事項之一者，應予採用，不得通知補正：

1. 當事人以設定擔保物所有權範圍填寫，與契約書標示部「權利範圍」記載相等者。
2. 當事人以債權債務範圍填寫與契約書「債權債務範圍」欄記載相符者。
3. 當事人僅填寫「如契約書」者。
4. 當事人未於該欄填寫，而於「委託聲請登記之不動產座落」欄內之各標示下註明權利持分與契約書記載相符者。

三、副本抄送陳○先生、辜○評先生、鐘○宏先生(以上兼復申請書)，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本市改制前原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登記，現申辦塗銷登記而未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如經查調舊建物登記簿確無核發他項權利證明書記載，應逕行審查辦理，不得通知當事人補繳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2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二八七號

說明：

一、本案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65.7.15 北市建地一字第四八八六號函：「主旨：囑查報本市改制前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係於何時開始發給他項權利證明書乙案復請鑒核。說明：一、復 65.6.21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一八一號函。二、依內政部 50.7.27 臺 50 內地字第六五四九五號令公佈「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設定抵押權登記簡化辦理」規定土地及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案應行發給他項權利證明書惟本市建物他項權利證明書究係於何時始行核發頗難尋摺其施行日期之依據。三、本案依古亭地政事務所函敘內容就審查登記立場而言似宜將該聲請登記之建物查調舊(日據)建物登記簿之記載情形即不難知悉該建物有無發給他項權利證明書以憑審核並符便民之旨。四、副本抄送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

二、經查檔案資料民國五十五、六年間以前，原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登記，似未依前臺灣省政府四十寅寢府網地甲字第七一五號代電，內政部 50.7.27 臺內地字第六五四九五號令及行政院 53.2.1 臺 53 年內字第〇六六二號令規定填發他項權利證明書，係屬政府機關之疏失不宜要求當事人補正，以資便民。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研考負責人、一、四、五科。

妻於夫死後補辦結婚登記自有繼承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9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七五三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5.6.30 臺內地字第六八六五一九號函副本「主旨：為妻於夫死後補辦

結婚登記是否有繼承權疑義，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廳 65.5.18 民地甲字第二三二三一號函。(二)被繼承人余○吟於民國五十二年死亡時，其養子余○煌既尚生存，依法自主有繼承權。(三)余○煌與張○既於五十一年結婚，雖遲未至余○煌死後，始向戶籍機關補辦結婚登記完畢，則其夫妻關係已可認定，從而張○自有權繼承其夫之遺產」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關於遺產繼承可否逕辦分別共有以及兼有共同共有之登記問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10 北市地一字第 二八六八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6.30 臺內地字第六九一六二〇號函：「主旨：關於遺產繼承可否逕辦分別共有以及兼有共同共有之登記問題，函請查照。說明(一)根據貴府(65)府地一字第 一〇三一七及一一六九二號函辦理，並檢還上開一〇三一七號函原附件全份。(二)案經本部邀集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及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於 65.6.14 會商獲致結論如下：「1「合法繼承人不祇一人，而其中之一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或建物，依照規定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及「農地繼承人中，部份不合自耕要件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其不能按應繼承分割者，依協議補償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時，由繼承人共同繼承並登記為共同共有」，既為「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七條」及內政部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函說明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在案，故一宗共有土地或建物，可同時為「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之登記。2. 惟鑑於一宗共有土地或建物，於土地登記簿同時「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之登記時，其權利狀態，勢將益趨複雜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將不得計算；且各繼承人應有部份不明，對政府施政及權利人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均不方便，為兼顧民法及實務需要，大多數出席代表認為可參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精神，將上開規定，酌予放寬，爰補充規定如下：(1)「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七條補充規定：「其經繼承人過半數同意申辦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2)內政部 65.4.1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函說明第二項(二)款補充規定：「其經繼承人過半數同意，申辦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惟無自耕能力之繼承人，應附具同函說明第二項第(三)款之承諾書。3. 共有土地原無持分之登記，共有人或其繼承人依民法第八一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各共有人之持分推定為均等，據以申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三)檢附莊○君本年五月一日申請書影印本一份及其原附件全份，請查明依法處理逕復」辦理，並兼復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65.1.10 北市士地一字第 一三七號函暨 65.2.12 北市士地一字第 六五九號函(檢還 64.12.29 士林一二九二七號登記聲請案全卷)
- 二、副本抄送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檢送莊○君 65.5.1 申請書影本共四張，並請依內政部函說明「三」，查明依法處理逕復，本處技術室、一科。

關於繼承人於日據時期被日軍征赴海外，生死不明，如何辦理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陳呂○娘女士 65.7.12 北市地一字號一二三一五號

主旨：為台端申辦繼承登記對於繼承人於日據時期被日軍征赴海外，迄今生死不明，請求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辦理繼承登記乙案，依據內政部 64.6.16 台內地第六二八八七四號函釋規定，得依上開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辦理(見 64.7 地政法令月報)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 65.7.2 臺內地字第六九〇三三六號函辦理。
- 二、檢還附件全宗。
- 三、副本抄送技術室、建成地政事務所。

夫妻採法定(聯合)財產制者、在夫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妻先夫死亡時、有關遺產稅之核課疑義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13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二五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65.7.2(65)臺財稅第三四三六二號函：「主旨：釋示夫妻採法定(聯合)財產制者，在夫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妻先夫死亡時，有關遺產稅之核課疑義，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臺北市國稅局 65.3.26(65)財北國稅貳字第〇二八二二號函辦理。二、經本部邀請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廳、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國稅局等有關機關會商決定處理原則如次：(一)夫妻採法定(聯合)財產制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妻先夫死亡時，該項不動產，仍依本部 63.9.3(63)臺財稅字第三六四九四號函規定辦理，惟在未辦理變更名義為夫所有前，不得視為妻之遺產逕為繼承登記，稽徵機關查悉此類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填發通知書通知當事人辦理變更名義登記，地政機關即憑此通知書予以受理，不再核發遺產稅證明書。(二)惟在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遺產及贈與稅法實施以前，夫妻聯合財產中有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妻先夫死亡，如其夫主張係 62.2.8 前贈與其妻之財產時，應可認為妻之特有財產，由其遺產繼承人依法報繳遺產稅後，依法辦理繼承登記。(三)本案以李謝○珠女士名義登記之臺北市○○街一〇五巷廿五號房屋及中山區朱厝崙段二二一-五地號土地，如係在 62.2.8 以前登記取得，且其夫主張該不動產係贈與李女士之財產時，應依上列第(二)點原則辦理，但如其夫並未主張該不動產已贈與其妻，或係在 62.2.8 以後登記取得，無法提出係李女士之特有財產之確實證明時，則應依上列第(一)點原則辦理。(四)基上所述，本案以李女士名義登記之該不動產，如經查係李女士之特有財產，即屬李女士之遺產，應依法先申報遺產稅後，再行由李女士之夫及子女共同繼承，辦理繼承登記，現該不動產在未報繳遺產稅前，即已全部登記為其子女所有，自應就該不動產補課遺產稅；其有關夫應繼分部份，應再視為係夫對子女之贈與，應另就此部份，依法課征贈與稅，反正，如該不動產並非李女士之特有財產，則應先變更名義登記為夫所有，惟現既已全部登記為子女所有，應視為係夫對子女之贈與，

就該不動產全部補徵贈與稅。」辦理。

二、檢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5.3.26 財北國稅貳字第○二八二二號函抄件一份。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均含附件)。

附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財政部

65.3.26(65)財北國稅貳字第○二八二二號

主旨：本市○○街 105 巷 25 號房屋及中山區未厝崙段二二一-五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李謝○珠 63.10.30 死亡，本局依照鈞部 63.9.3(63)台財稅第三六四九四號函規定，核定應變更財產名義為被繼承人之夫李○所有，未予課征遺產稅，惟被繼承人之女子謝○城、李○蘭、李○滿等三人，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並已取得所有權與上開鈞部函規定不合，類此情形已屬被繼承人之夫李○對其子女之贈與，擬據以課征贈與稅，是否有當？請核示。

說明：

- 一、鈞部 63.9.3(63)臺財稅第三六四九四號函規定：「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依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屬夫所有，故如妻先於夫死亡，除就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課征遺產稅外，其餘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不應併入妻遺產稅課稅，惟應將其名義變更為夫所有」本局對此類案件，均發給「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並於證明書上加蓋「本件依財政部 63.9.3(63)臺財稅第三六四九四號函規定不列入遺產稅，惟應將其財產名義變更為其夫所有」之專章。
- 二、內政部 64.6.23 臺內地字第六三六七二〇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副本略以：「以妻名義登記之聯合財產，妻先於夫死亡，其不動產得兼照本部 63.6.6 臺內地字第五八三二七四號函規定，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所經本部 64.4.3 臺內地字第六二六九五五號函規定在案，申言之，此類案件以繼承登記辦理原則，惟當事人申請以更名方式登記為夫所有者，亦應予受理」，該函之指示與鈞部 63.9.3(63)臺財稅第三六四九四號函規定，未盡一致，嚴重影響遺產稅之徵收，本局前曾於 64.12.27 日以(64)財北國稅貳字第一五五五五之一號函報請核示在案。
- 三、對以上情形除擬課征其贈與稅外，仍請再與內政部協調，以免類似情形之繼續發生。
- 四、檢附鈞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各乙份。

合於「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理」第二條規定之繼承登記案件，當事人於六十五年六月卅日以前已向稅捐機關申報遺產稅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者，仍依該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5.7.15 北市地一字第 12872 號

說明：

- 一、復 65.7.9 北市建地一字第 5540 號函(原申請案全卷附還)。
- 二、有關於遺產稅補報期限截止以前已向稅捐機關申報遺產稅，或向地政機關收件申辦繼承登記之繼承案件，經內政部於 65.7.12 邀集有關單位研議結果，得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理有關規定辦理，但稅捐機關應於遺產稅證明文件註明於補報期限內之申報日期。
- 三、本案件係依該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先登記後繳稅，既經貴所於 65.6.22 收件，可比照辦理，惟於異動通知單內註明收件號，依原規定三日內通知臺北市國稅局。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無代位繼承權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16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四二一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5.7.9 臺內地字第六九〇三三五號函副本：「主旨：關於呂曹〇三之子女對其外公曹〇波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權一案，轉復查照。說明：一、復貴廳 65.6.7 民地甲字第二八一四九號函。二、案經轉准司法行政部 65.6.28 臺(65)函民字第五一二四號函復以「二、本件似以依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一號解釋辦理為宜，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九二號判例亦持相同見解」。三、上開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一號解釋：「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不問其死亡在於何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得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四、檢還原附件全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市民李〇夫申辦其兄李〇生遺產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5.7.20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二七五號

說明：

一、復 65.4.27 北市松地一字第三二四八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本案經本處報請市府轉准內政部 65.7.8 臺內地字第六八九五〇號函釋復「主旨：關於遺產繼承人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順序之胞弟及養姐，該養姐之應繼分是否依民法第一一四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胞弟之民法之二分之一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5.5.19 府地一字第二一九一七號函。二、經函准司法行政部 65.6.24 臺(65)函民字第五〇四一號復以：「二、查民法第一一四二條第二項本文：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之規定，惟在養子女婚生子女共同繼承養父母時，始有其適用，此觀同條項但書：「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之規定，不難明瞭。故胞弟與養姐共同繼承其兄弟之遺產時，自無該第一一四二條第二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依同法第一一四一條本文規定，胞弟與養姐應平均繼承」。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之意見。四、檢還原附件全份。」請依照上述部函核釋意旨辦理。

關於陳楊〇霞之身份對生母楊〇吉之遺產有繼承權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楊〇源君

65.7.20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二七六號

說明：

一、本案經報請市政府轉准內政部 65.7.10 臺內地字第六八六一五號函釋復「主旨：陳楊〇霞於其母楊〇吉死時，戶籍記載既為楊〇金之家屬，且其配偶為陳〇各（陳〇之男），雖日據時期之戶籍曾登記為王〇之媳婦仔，由於未經王〇夫婦招婿或主婚出嫁，自不得視為其身份已轉變為王〇之養女，從而該陳楊〇霞對其生母楊〇吉遺產，有繼承權。說明：復 貴府 65.5.26 府地一字第二二八六八號函，並檢還函附件全份」請依照上述部函釋示辦理。

二、復 65.4.5 及 65.4.23 申請書並檢還戶籍謄本六份。

三、副本抄送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而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築改良物之基地辦理合併時，其合併後各所有權人持分計算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5.7.30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四六〇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5.7.17 臺內地字第六八五〇一一號函：「主旨：地籍圖重測地區以外，凡有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同而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築改良物之基地，依照本部 65.2.6 臺內地字第六七〇二九四號函規定聲請辦理合併為共有時，其持分額得由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提出，惟地政機關得要求聲請人敘明該持分之計算方式，除該協議之持分額與原權利顯有不相當之情事外，不得視為移轉。說明：復 貴府 65.5.10(65) 府地一字第二〇四〇三號函(檢還原附件)辦理。
- 二、隨函檢還 65.4.20 松山字第一二一〇六號收件原附件全宗。
-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士林、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

「研商內政部所訂簡化共有土地權利持分之登記改進措施，有關之執行細節問題」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28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四三五四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65.7.2 北市松地一字第五一四六號函及陳○美 65.6.30 呈文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二、三、四、五科。

研商內政部改訂簡化共有土地權利持分之登記改進措施、有關之執行細節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四、結論：

- (一)已登記之持分共有土地其分母超過六位數或雖未超過六位數，惟其分母非一〇、一〇〇、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之整數，其再次辦理移轉登記，為解決實際困難與便民起見，得准予辦理移轉登記。
- (二)本市高樓大廈林立，建物係採分層分區登記，並依建物總面積與基地總面積求出比率，再按取得之建物面積計算應分擔之土地權利(持分額)故其土地持分之分母自難符合一〇、一〇〇、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之整數，故如硬性規定以上開整數為分母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為隨應都市發展及事實需要。現為單獨所有移轉為持分共有其分母在五位數以下，再次辦理移轉登記時，其分母雖非一〇、一〇〇、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之整數，仍得准予辦理，但不得超過五位數。
- (三)以上二點，仍由本處報由市府轉請內政部申復，但各地政事務所於接到會議記錄後，先行辦理，以資便民。

五、散會。

「研商簡化登記附繳證件及作業程序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22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三九六六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65.6.22 北市松地一字第四九三五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二科。

研商簡化登記附繳證件及作業程序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四、結論：

- (一)土地或建物移轉經法院公證或建物移轉經區公所監證者，即經公證成監證，且其日期均在移轉發生日期以後，足證其移轉行為為真正。為便民起見，義務人檢附原因發生日期前後之戶籍謄本，應予採用。
- (二)本府六十四年八月行政會議決公有土地出售既免徵土地增值稅其申辦移轉登記，應於申報現值後逕行辦理又申辦土地移轉登記亦經財政部 64.3.31 財稅字第三二二四二號函、內政部 64.3.31 內地字第六二二七〇一號函規定廢止「稅捐完納證明書」而由稅捐機關於核發土地增值稅證明時，同時查明有無欠稅。故公有土地，不論有無收益，其出售自仍無須檢附稅捐完納證明書。
- (三)權利書狀遺失，辦理繼承登記時，因權利人並不請求補給，具依民法第一一四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又依民法第七五九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征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由於並不影響產權之真實性，為進一步簡化登記程序及革新便民，得由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附具保證書，並由地政事務所，將該遺失之權利書狀予以公告作廢並即予辦理繼承登記。
- (四)義務人已出具抵押權塗銷登記必備之合法證明文件，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對權利人而言，債務即已清償，負擔隨之消除，冒充權利人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顯無可能。且若權利人死亡，亦不發生遺產稅問題。故如權利人所填住址與原登記住址相符者，可免附權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簡化登記附繳證件，並達便民目的。

五、散會

本市地政事務所出售各項申請書價格表，奉臺北市 65.7.3(65)府財一字第 二七六七四號函同意照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12 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四〇號

說明：

- 一、各地政事務所統一出售各項申請書價格表，經以 65.6.24 北市地一字第 五七七一號函副本送貴所有案，請依前函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主計室、第一科、技術室、研考負責人。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5.7.3(65)府財一字第 二七六七四號

主旨：貴處報送本市地政事務所出售各項申請書價格表，請准予核備，以資統一實施乙案，同意照辦。

說明：覆貴處 65.6.24 北市地一字第 五七七一號函及附件。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

65.6.24 北市地一字第 五七七一號

主旨：陳送本市地政事務所出售各項申請書表價格表一份，請准予核備，以資統一實施。

說明：

- 一、本案依松山地政事務所 64.12.29 北市松地三字第一一〇八一號函辦理。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原出售登記用各項申請書表及契約用紙價格，係依內政部規定每份新臺幣一元，至其他地目變更，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勘測，地籍圖冊閱覽及謄本等

各項申請書表，其中部份書表原由各地政事務所免費供應者，惟市民索取使用頗為浪費，以致供不應求；其他部份出售者則各所售價不一。經本處邀集各所研議結果，確有統一規定售價出售之必要，並決議統一售價原則。

三、經決議統一售價原則如下：

- (一)各項申請書表，除登記用各項申請書及契約用紙每份售價仍依內政部規定為新臺幣一元外，其餘由本處統一簡化一申請書表，每份印製成本在五角以下者，售價為每份新臺幣五角；其每份印製成本在五角以上一元以下者，售價為新臺幣一元。
- (二)各項售之申請書表，如係各地政事務所以年度預算印製出售者，仍依原規定其出售得款應予繳庫辦理。
- (三)未以預算之經費印製之各種申請書表，其印製、出售及管理事項，悉由各該所員工福利社辦理。

四、副本(含附件)抄送各地政事務所，本處主計室、第一科。

關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再申請原基地分割案，請參照內政部 65.6.10 臺營字第六九一三二六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65.7.15 北市地一字第 一二三三六號

一、依本府工務局 65.7.3 北市工建字第二三三八五號函副本：「內政部 65.6.10 臺內營字第六九一三二六號函說明：(二)查建築基地應留設之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固有一定之比例，惟其留設之位置尚無硬性規定。故部份起造人利用此一法令漏洞將島地集中留設於一處，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再將原基地分割，而於分割後空地較多之基地上申請平面增建，致使其他基地空地不足，此類另有目的之分類，亟應予防止。(三)基於前述理由，嗣後對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於分割後申請增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建蔽率之計算應就原領使用執照之基地面積與該基地上新舊建築物面積及分割後之基地面積與各該基地上新舊建築面積分別予以審核，其中任一基地空地比率不足時，即不准增建。(2)以分割後之部份基地申請增建時，該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其以類似道路或即成巷路接連者，其道路寬度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四)先生申請基地扣除巷道部份後空地比率不足，仍請補附巷道部份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方可核發建照。」辦理。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有關人民申請地籍圖閱覽時可否准予描繪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65.7.14 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一三三號

一、依 65.6.28 北市地一字第 一〇四九二號會議通知續辦。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測量大隊。

研討有關人民申請地籍圖閱覽時可否准予描繪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四、結論：

- (一)人民申請閱覽地籍圖予以描繪時如加以制止，易起糾紛，為便民及減輕各所描繪謄本之工作量，應准予描繪。
- (二)為維護閱覽地籍圖之完整應注意下列事項由各所公告於閱覽室切實執行。

1. 閱覽者須描繪時應使用地政事所準備之 HB 之軟度鉛筆。
 2. 地籍藍圖保存於塑膠套內閱覽者不得任意抽出。
 3. 閱覽者描繪時應將地籍圖平攤於桌面上不得折損。
 4. 閱覽者不得塗改污損地籍藍圖。
 5. 為免影響後來者閱覽，閱覽地籍圖每人每次閱覽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 (三)地籍藍圖供人民閱覽描繪時勢必易於折損各所應編列經費每年更換乙次。
- (四)閱覽者，不得在閱覽室吸煙或大聲喧嘩以策安全及維持辦公秩序。

六、散會

內政部函釋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土地，不論該土地有無界址糾紛，如其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該建物平面圖謄本，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7.2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六五七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 65.6.24 臺內地字第六八七一八五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及測量大隊。

地籍圖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所有權歸屬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5.7.8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七一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5.6.22 臺內地字第六八七一八七號函辦理。
- 二、查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如何處理，前准內政部 65.5.11 臺內地字第六八二九七九號函示「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如確依據地籍調查結果施測，發現有未登記之土地，請依照土地法關於無主土地之處理方式辦理」惟所按之未登記土地是否指 60.6.29 行政院令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範圍外之土地，不無疑義，經報由市府以(65)府地一字第二〇七一九號函，准內政部 65.6.22 臺內地字第六八七一八七號函釋復：「地籍圖重測區內未登記之土地，如為水道河川浮覆地或道路溝渠廢置地者，自應依照行政院 60.6.29 臺(60)內五八五四號令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辦理，本部 65.5.11 臺內地字第六八二九七九號函應予補充」請查照。
-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內政部函為期地籍圖重測順利推行，並便利公地管理，保障公地權益，特函請各行政機關支持合作，依照規定自行設立界標，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乙案，請轉告六六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內各公地管理機關惠予協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5.7.28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九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7.21 臺內地字第六九一七一九號函副本「主旨：為期地籍圖重測順利推行並便利公地管理，保障公地權益，特再函請惠予支持合作，供照規定自行設立界標，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請轉告所屬機關、學校切實配合辦理。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部測量規劃小組第九次會議決議辦理。二、為期地籍圖重測順利推行，並便利公地管理，保障公地權益，前經本部 64.11.27 臺內地字第六五一八五

九號函請惠予支持合作，並辦理下列事項在案：(一)請各公地管理機關即行限期就管理之土地(不以重測區土地為限)加以清理，逐宗洽同鄰地所有人認明界址，自行設立界標並定期檢查，嗣後管理人員更動時，除應列冊將產權證明文件移交外，並請切實將各宗土地界址查告新管理人員。(二)同一管理機關所管之公地，如互相毗鄰，且其權相同或已合併使用，實地無界址者，應向該管縣市地政機關申請合併登記。(三)各公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土地如經劃定為地籍圖重測區，請於接到縣、市地政機關有關地籍調查通知時，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派員準時到場指界。否則，施測人員以工作時序所限，只得依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逕行旂測並依照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對於重測結果土地所有不得異議聲請複丈，其後果概由各廳公地管理機關自行負責。(四)公地管理機關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派員到場指界時，應由指界人持具派令，以資識別。三、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自六十四年七月積極辦理以來，進行尚稱順利，惟最近省、市地政單位反映尚有少數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未能深切瞭解地籍圖重測之重要性，對該項工作尚欠積極之支持合作，事前既未主動設立界標，地籍調查時復未派員到場指界，事後卻提出異議，要求面積不得變動，嚴重影響重測工作之進行，爰經提請本部測量規劃小組第九次會議討論，作為決議，由本部再通函各公地管理機關應率先清理土地界址，並率先埋設界標，為民表率。四、本案分行五院、行政院各部、會、局、署，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省公路局、臺灣省水利局、臺灣省地政局及所屬測量總隊、臺北市地政處及所屬測量大隊、本部地政司理。

二、副本抄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本市龍安坡段 538-12、538-13、538-15、538-41、540-15、540-16、603-23、603-25、538-16、538-39、538-40 地號土地買賣移轉權利人：○○股份有限公司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報移轉現值一案，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及同條例本市施行細則第一一九條規定辦理審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7.14 北市地二字第一二五二五號說明：

一、復 65.7.5 北市古地一字第六五一八號函件。

二、前開土地買賣移轉權利人：○○股份有限公司 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雖均為公營事業機構，但其土地所有權人之登記，均非為「公有」自不得依公有土地出售或政府機關收購私地免審核現值辦法審查，本案土地所報現值低於申報當期即六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公告現值，請依主旨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二科及技術室。

本市頂東勢段 505-4、505-6、505-10、505-14 地號等四筆國有土地「轉帳」移轉二案參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卅條規定之注意，毋須申報現值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5.7.14 北市地二字第一二〇八〇號說明：

一、復 65.6.29 北市松地一字第五〇二九號函並檢還申請書全卷計十四張。

- 二、前開四筆國有土地，既依國有財產現行管理範圍區分辦法第四條規定，將其所有權登記與「臺灣省有」「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而其登記原因為「轉帳」，該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卅一條前項及同條例第一一六條等規定所列所有權移轉行為迥然不同茲參酌同條例第卅條法意應毋須申報現值及課征土地增值稅。
-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一、二科、技術室及古亭、建成、士林等地政事務所。

本市景美區萬盛段三塊厝小段 58-10 地號土地係既成道路，六十四年不予公告現值，依往例轉知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7.29 北市地二字第一四〇五九號
說明：復貴所 65.7.23 北市古地(一)字第七二六三號函。

內政部函釋「關於各地農田水利會為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申請徵收土地程序。」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7.5 府秘法字第二七六五六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5.6.24 臺內地字第六九一五二九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一份。

說明：

- 一、本件根據本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作成之結論辦理，並兼復貴省政部(65)府民地丁字第三一七二一號函。
- 二、本案之會商結論如下：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需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如協議不成，得層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徵收。如為公有土地，得申請承租或承購。」故各地農田水利會為上開目的需用私有土地時，自應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承租或承購，若協議無法成立時，再行申請徵收；至申請徵收程序，應由各農田水利會依土地法及其施行法規擬具土地徵收計畫書及有關圖說後，送請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報經省政府核轉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准之。惟關於土地徵收案之核准，業經行政院授權內政部代辦院稿，經濟部如認為其申請徵收確屬必要，可將上項徵收案件核送內政部依法處理。」
- 三、前開貴府函為石門農田水利會為石門大圳灌溉管理及池塘改善工程申請徵收土地一案，請依前項結論辦理，檢還原案附件全份。

行政院核示關於高雄縣鳳山市公所為拓寬自由路，辦理徵收土地，請准予先行使用乙節，核無必要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65.7.27 臺內地字第六九六四六二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案呈貴府(65)府民地丁字第五九一五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概經 貴府於今(65)年四月初核准其照案徵收，迄今應已辦理徵收完畢，核無申請先行使用之必要。
- 三、關於各需地機關申請辦理土地徵收案件，其有申請先行使用土地者，應請 貴府詳加審核其確實為因應緊急需要，不先行使用土地無法達到目的者，始得核轉報請本院核准之，否則應駁回其申請。各機關為興辦公共事業需用私有土地者，亦應及早籌劃，把握工作進度，不得動輒要求特許先行使用，以免影響人民之財產權益。

關於放領公有耕地承領人死亡，其合法繼承承領時，可免依照修正後土地法第三十、三十之一條規定附具現耕或自耕能力證明文件

臺灣省政府函 新竹、苗栗、嘉義、花蓮縣政府 65.6.9 府民地丙字第四四〇九八號說明：

- 一、復貴府 65.4.19 府地用字第四二六七號函、65.3.23 粟府地用字第二〇一三三號函、65.3.3 嘉府嘉地用字第一六七八四號函、65.3.13 府地權字第八二〇五三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農地繼承人部分不能自耕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係就繼承農地分割歸屬所為之規定，本案公地放領如承領人未取得所有權而發生繼承時，僅屬承領權之繼承而非所有權之繼承，如已取得所有權而僅辦理繼承登記，尚未將繼承之耕地分割，應無上開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之適用。至承領公地合法繼承人應否附具自耕能力證明書及繼承人中有不從事耕作者，應如何處理，前經本府(六三)一、七府民地丙字第五〇一七號函(六十三年春字第十期公報)「公地承領人死亡，其繼承人申請繼承變更名義，應否附具現耕證明書，依據行政院秘書處臺(56)內字第三五九八號函示：「查因繼承而取得之耕地與法律行為買賣、贈與而取得之耕地性質不同，其申請繼承登記時，並無須附具自耕保證書。」自應參照上開規定辦理。」及(51)11.13 府民地丙字第一四二五〇號令(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七二九期公報)「(一)承領公地農戶死亡，其合法繼承人中如有部分未從事耕作者，仍比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承領人死亡後如部分繼承人非從事耕作應將其繼承分照原採領地價讓與從事耕作之其他繼承人。(二)放領土地之繼承在法律無其他特殊規定時，自應依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辦理。」分別規定，自應依照上述規定辦理。又同法第三十條係對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限制之規定，放領公有耕地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移轉，與該條之規定無涉。

承租公有耕地，非法轉讓他人建築房屋，經依法終止租約，其違建房屋處理疑義一案，應即通知現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收回土地，逾期應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訴請法院拆屋還地

臺灣省政府函 新竹縣政府 65.7.12 府民地丙字第六二七三三號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6.24 臺內地字第六九一五二八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5.3.23 府地用字第三二一八三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影印本一份。
-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5.6.24 臺內地字第六九一五二八號

貴省政府函為新竹縣農戶徐○郎承租公地，非法轉讓他人建築房屋，經依法終止租納，其違建房屋處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省政府 65.5.14 府民地丙字第三四一二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商，並通知貴省地政局、新竹縣政府列席說明，獲致結論如後：徐○郎承租新竹縣竹北鄉斗崙小段 284-14 號縣有耕地一筆，面積〇·三〇四一公頃，於六十一年間擅將其中約〇·一〇〇〇〇公頃轉讓與林○松建築房屋，經新竹縣政府依法終止租約後，其已建房屋如何處理一案，既經新竹縣政府依法終止租約，應即通知現使用人限期恢復原狀，收回土地，逾期應依民法第七六七條規定，訴請法院拆屋還地，以維公有耕地放租政策。

關於人民請求將農地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之條件，除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外，其核處程序，應依照內政部 65.7.5 臺內地字第六八五九六二號函說明二、三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說明：

65.7.23 府民地丙字第六四二一七號

- 一、本件係據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陳新竹縣政府 65.5.18 府地籍字第四一四三一號函轉准內政部 65.7.5 臺內地字第六八五九六二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65)臺內地字第六八五九六二號函)影本一份。
- 二、上開部函引敘 65.3.16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〇一五號函，經本府 65.4.1 府民地字第三三〇六〇號函轉知各縣市政府(見六十五夏字第四期本府公報第六頁)。
- 三、關於內政部 65.3.16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〇一五號函所稱「因促進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而在農地上有興辦必要之設施者，亦得授權由縣(市)政府逕行審查核定。」一節，茲以牽涉範圍頗廣，並涉及取得農地所有權變更使用，影響限制建地擴展等問題，如不加以明確規定其項目及限制其使用範圍，易滋流弊，為防止浮濫，並維護限制建地擴展政策，茲規定今後准予授權由縣市政府逕行審查核定之範圍，僅限於在農地上原有之灌溉農田溝渠及農路必要擴建之設施者為限。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5.7.5 臺內字第地六八五九六二號

關於人民請求將農地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之案件，除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外，其核處程序，應請依照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 65.5.17 府民地已字第三一七八九號及 65.6.9 同字第五七六〇五號函。
- 二、關於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地區，人民申請對已編定之各種使用地變更使用之案件，牽涉問題較多，其核處程序正由本部會有關機關詳加研議中，應俟研議定案後，再憑處理。
- 三、凡實施區域計畫以外地區，其農地變更使用之核處程序，仍應照本部 65.3.16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〇一五號函釋意旨辦理。至於是項部函所稱「因促進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而在農地上有興辦配合設施之必要者，亦得授權由縣(市)政府逕行審查核定。」一節，其授權範圍，可由貴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決定。

政治成敗的關鍵問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行政院蔣院長在院會中對當前行政工作重點的提示-

今天是七月一日，適為六十五年下半年的第一日，亦為六十六會計年度開始執行之日，本院及各部會處局署暨省市市政府必須繼續以最高度的熱忱，最堅定的決心來開展工作，創造更好成果。茲提綱挈領，提出幾項工作重點，希望各主管機關在今年下半年之內予以貫徹：

- 一、經濟建設工作應依照六年計畫全力進行，使我國的經濟能持續以穩健的步伐向前邁進，在穩定的基礎上謀求更大的進步。其中十項建設工作應克服一切困難，積極推動，希各主管機關妥為籌劃，務使各項建設均能按照既定計畫如期完成。
- 二、〇〇公司貸款案發生後所暴露之問題極為嚴重，不僅是金融界之恥，也是本院全體同仁應引以為鑑之不幸事件，現全案正在司法機關偵辦之中，違法失職者必須依法受到嚴厲的懲處。惟我們最感痛心者不只是此少數人的違法亂紀，而是本院一再要求金融事業以國家的利益為重，盡忠負責，發揮應有功能，作經濟建設之支柱，但是聽者藐藐，對於貸款案件之審核，不公不正，不問事業的經營計畫如何，也不問國家的政策如何，只問關係夠不夠，面子大不大，把銀行當做私人牟取非法利益的工具，這樣的作法阻礙了經濟發展，也嚴重影響了國民的整體利益，令人憤慨。這

種腐敗的作風必須清除，希財經小組對銀行經營的現況從根本加以檢討，全盤改正現有缺失，如銀行的人事應徹底整頓，實行任期輪調制度；徵信制度必須確立，並由財政部隨時機動查察，以堵塞漏洞。同時，各行庫的工作人員也絕不能因政府徹查○○案而在處理業務時存心敷衍，推諉塞責，須知在職一日，就必須盡一日之責任，這是公務人員最基本的義務，併希財政部督飭各行局庫嚴加考核。今後政府對於財經政策應全盤採取主動的積極的政策，支援工商企業，但同時也希望工商企業勿存依賴心理，而要以自立自強的精神，減低成本，更新設備，引入新的技術，尤其要注重現代化的管理來增強企業本身的發展潛力。

- 三、關於國營事業之改革，應由經濟部加速進行，每一事業的真實情形，都要攤開來坦誠檢討，以便把握症狀，對症下藥。在人事方面，應作大幅度之精簡調整，並淘汰冗員。關於招標方式問題，應迅會商審計部研究改進。本人認為政府任用一個公務員，基本上須信任其人格與能力，不宜因防弊而加以許多不合理之束縛，影響業務之正常運作。
- 四、各類交通事業之中，郵政和電信較有進步，但鐵路、公路及港埠缺點甚多，必須妥加整頓。若干問題之不斷發生，其中必有未易察覺之癥結所在，如不探求真正原因，問題就不能徹底解決，例如談文車禍案的基本原因，可能是鐵路電氣化工程影響了行車速度，司機意圖趕點所致，鐵路局似宜接受此一教訓，坦白承認事實，依據實際需要調整行車時間。又公路局將淘汰車輛轉售民營交通機構及若干學校，無顧學生及一般民眾的生命安全，實已失去政府機關之立場，亦須予糾正。
- 五、教育工作不是沒有進步的，但各級學校中仍有許多急需改進之處，亦屬事實，尤其以下三點應由各級教育機關積極著手辦理：(一)加強學校的紀律，整頓學校的風氣；(二)提高師資，改進教學的水準；(三)改善學校的設備與環境。
- 六、司法是判別是非善惡的天平，關係世道人心至鉅。司法官從事偵審工作，必須以公正廉明的精神為基礎，問事要明，判決要公，並且要兼顧到速審速判的要求。司法人員如果瀆職違法，無異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堤防有了缺口，後果極為嚴重，務應加重處分，依法嚴辦。獄政工作並應繼續改進，對受刑人的人格予以應有的尊重，以助其恢復人的天性和良知。凡此均須由司法行政部致力辦理，以宏績效。
- 七、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之中，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將全面施行，希內政部及省市府預先做好各種準備工作。關於國民住宅之興建，務須依照已定計畫積極進行。至於地方治安工作，尤極重要，應由警察機關切實負起責任，確保社會之安寧。我們深知各級警察人員事繁責重，為了保護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經常餐風沐雨，甚至犧牲自己的生命來執行任務，殊堪嘉許。惟警察人員執勤時之態度宜力求和藹親切，對於民眾切不可頤指氣使，任意呼喝，而須時時存有為民服務的心理，方可減少困難，得到民眾的尊敬和支持，這一點如不能做到，則所有的犧牲與努力前功盡棄。警察人員如此，稅務、地政、戶政等與民眾接觸最多的基層人員無不如此，在民眾的心目中，這些人員代表政府，他們做得好，就是政府成功，他們做不好，就是政府失敗，凡是軍公教人員，不論其職位之高低，每人必須以「愛」「恕」「公」「勤」的精神和出於真心誠意的和悅態度，來接待每一國民，為他們解決問題，處理事務，如此方能使民眾和政府之間建立起寶貴的真實情感，這亦是每一軍公教人員的報國之道，和政治成敗的關鍵之所在，希望全體同仁深切體會斯旨。認識自己工作的重要性，切實改正以往的錯誤態度。
- 八、一個機關必須維持良好的機關紀律，才能承擔起工作任務，如縱容少數不肖人員興風作浪，製造是非，則整個機關會趨於散漫紊亂。因此，各級行政機關之首長今後務須嚴格執行紀律，徹底發揮「鐵面無私」的精神，破除面子，擺脫人情，來清除害群之馬，只要我們的出發點是為公，只要自己問心無愧，就不必有任何顧忌。行政首長的統馭方法，盡在於此。

九、現行人事制度應徹底改革，前次院會中已詳為說明，希人事行政局於近期內提出完整之報告，俾供研商採擇。

十、公文是對某一公務案件之陳述，分析及建議，其文應以「簡單」、「明瞭」、「達意」為主，不宜長篇大論，重複累贅，亦不必過分講求詞藻之修飾，以免形成徒重形式的官樣文章。同時，制作公文只不過是做事的一個環節，辦公文並不就等於做事，各級機關自己應做並且能做的事，不應在公文中兜圈子，否則，就是不負責任。

十一、省市政府的工作要有全盤性的計畫，並依照計畫明確決定所屬各單位的工作重點，經常作有效的督導考核，達成預定目標。

當前國難正殷，但只要我們有犧牲奮鬥的大無畏精神，積極推動工作，必可突破一切難關，如果泄泄沓沓，存有得過且過的苟安心理，則縱無強敵外患，也會替國家帶來巨大災難，願各級同仁堅此一念，全力以赴，為我中華民國開創勝利之機運！